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

审计结果公告

2021年第2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审计局办公室

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度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审计结果

(2021 年 月 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柳州市审计局派出审计组，自 2020 年 3 月 18 日至 5 月 29 日，对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市住建局”）2019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审计了市住建局本级，并抽查了 15 个下属事业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审计延伸。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市住建局的主要职责是承担保障全市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推进全市住房制度改革、统筹管理全市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工作、承担规范全市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监督管理全市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承担柳州市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后的施工协调、服务、监督、管理、指导工作等。

市住建局部门预算由本级和下属二级预算单位的预算组成，2019 年初市财政局批复市住建局及下属 15 个单位年度预算数为 127,184.51 万元，实际预算资金使用 120,003.23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1,253.49 万元。

二、审计评价意见

审计结果表明，市住建局及下属单位 2019 年度预算收支基本遵守了预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制度比较健全，预算执行及财政资金管理比较规范，真实反映了市住建局及所属二层单位财政财务收支情况。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一）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指标科学性有待加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支出”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不规范；“新建房白蚁防治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不具有衡量性。

（二）个别预算绩效目标任务未完成。市住建局 2019 年“试点政府购买公租房后期运营管理服务费”绩效项目拨付率未达到该绩效项目的预期目标。

（三）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市住建局本级及其纳入部门预算的二层单位部分项目连续两年执行率较低，个别项目当年执行率较低。

（四）道路挖掘修复费未及时清理。市住建局收取的道路挖掘修复费挂账时间超过两年未及时清理。

四、审计处理情况及审计建议

柳州市审计局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并提出加强单位绩效管理，结合部门具体工作职责，科学合理制定项目绩效目标，确保绩效目标清晰、量化，以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和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部门预算执行，紧扣部门预算安排以及项目绩效

目标，进一步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执行质量；规范单位往来账管理，进一步加强往来账清理力度，并理清道路挖掘修复费的审计建议。

五、被审计单位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市住建局高度重视，积极进行整改，具体情况如下：预算绩效目标设定已结合部门具体工作职责，对2021年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进行了规范；已按照合同对试点政府购买公用公租房后期运营管理服务费进行支付；连续两年执行率较低的项目资金已通过财政收回或报市政府调整项目，个别项目当年执行率的问题项目已进行推动；道路挖掘修复费全部已按照市财政局的要求上缴到市财政局专户。相关问题已整改完毕。

主办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审计局

编 制：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审计局办公室